**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空冷风机防静电联组带和同步带**

**寄售采购项目**

**询比文件**

（文件编号：QGD-3122-250318-0143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第二章 询比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格式

附件1：参选单位企业概况

附件2：参选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4：承诺函

附件5：报价单

1. **询比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空冷风机防静电联组带和同步带寄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GD-3122-250318-0143）进行国内公开询比。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空冷风机防静电联组带和同步带寄售采购项目

2、询比项目简要说明：采购物资为空冷风机防静电联组带和同步带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参选人须满足空冷风机‌防静电、耐高温、抗油污‌需求，适配‌易燃易爆环境‌安全要求，同时实现寄售模式供应链管理目标；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询比人无诉讼纠纷；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采购者，请在 http://nhygcg.fjshgx.com/ （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上免费注册，并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报名即可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2.本项目不收取文件下载费用

### 四、采购文件的递交

1．采购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http://nhygcg.fjshgx.com/ （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采购相关信息如下：

报名结束时间：公示之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

3．逾期送达的采购文件，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纪先生 电话：0596-6311823 邮箱：hzji@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六、电子响应标注意事项

1．响应人须登录 “ 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http://nhygcg.fjshgx.com/） ，免费注册成为会员后，方可参与采购。

2．电子采购项目，响应人须办理CA证书 ，办理方式详见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CA办理公告。

3．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到“ 福建能化阳光采购平台”（http://nhygcg.fjshgx.com/） 中。

4．响应过程中如有项目信息疑问，请与项目联系人沟通。如有操作疑问，请咨询平台客户服务中心。

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1:30 13:30-17:00

客服联系电话：

CA联系电话：4006663999

# 第二章 询比须知

**一、询比内容**

(一)项目名称： 空冷风机防静电联组带和同步带寄售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6号

(三)承包方式：采用以基准价格下浮率结算，产品寄售的方式。

(四)询比范围：

1.项目概况： 空冷风机防静电联组带和同步带寄售采购

2.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规定：本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GB）、行业标准要求的规范、规程及发包说明要求等执行。

(五)产品质量：全优

# 二、定义和解释

1.“询比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询比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询比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询比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三、询比文件组成

1.询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询比公告、询比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询比文件除 1 中内容外，询比人在询比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询比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询比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询比文件 3 日内向询比人提出。参选人若对询比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询比人。询比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询比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询比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询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询比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询比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询比文件的修改，询比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询比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询比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询比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4.询比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询比文件不可分割部分。

#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参选人须满足空冷风机‌防静电、耐高温、抗油污‌需求，适配‌易燃易爆环境‌安全要求，同时实现寄售模式供应链管理目标；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询比人无诉讼纠纷；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1、参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2、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汇达指定账户；

3、参选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参选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以款项到达时间为准），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为本项目的参选保证金；

4、参选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 7481 6628

注明用途：**组带同步带采购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5.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询比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询比要求而予以拒绝；

6. 本项目询比结束后，参选人所递交的参选保证金将于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退回至参选人基本账户（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询比有效期满后的20天；

7.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询比公告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商务联系人：纪捍政 电话：0596-6311823

## 技术联系人：林山杰 电话：19859181078

3. 参选人收到询比文件后，如有疑问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询比人汇总。

4. 参选人对询比人提供的询比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询比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询比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询比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询比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询比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或询比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询比人提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询比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询比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询比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询比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询比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询比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参选人应根据询比人提供的基准单价（未税，元）填报统一的综合下浮率L。

 履行合同时结算单价按照“基准单价”\*（1-L）。

示例：①L=10%，基准单价为100元，则结算单价=100\*（1-10%）=90元。

**L应大于或者等于0，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项目三年预算价为61万元。以上预算价仅为预计值，实际金额据实结算。

3、本询比项目采用以基准价格下浮率结算，产品寄售的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发包说明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选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询比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具体见附件报价表中的说明）。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询比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及附录；

2）参选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以上各项内容加盖公章。并标明询比编号、参选名称。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询比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询比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无论询比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询比机构和询比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询比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询比人汇总。

3.参选人对询比人提供的询比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询比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询比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询比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询比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询比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询比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询比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询比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询比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询比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询比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询比人的行为，询比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询比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询比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询比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选规则

**一、规则**

1.询比人将先对参选人的资质进行评选，参选人资质符合询比人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轮商务报价评选。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询比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服务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后续排名的中选候选人，或重新进行询比。

**二、资格审查**

由询比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询比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询比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分别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以基准单价下浮率最高者作为中选单位。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询比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询比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询比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询比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询比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询比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询比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询比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询比人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询比人公司集团官网。

3.询比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选人，确认其参选文件被接受。中选通知对询比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询比人通知中选后30 个工作日内与询比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询比人签署合同，询比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询比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询比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由此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询比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询比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询比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询比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询比机构和询比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比，以及宣布询比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询比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询比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比文件要求和按本询比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询比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询比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询比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属子公司“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作为合同执行主体，将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中选人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询比人的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询比人造成的损失，询比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空冷风机防静电联组带和同步带寄售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详见附件二）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询比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 参选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询比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询比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空冷风机防静电联组带和同步带寄售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 签订地点： | 漳州古雷 |
| 乙方： |  | 签订日期： |  |

根据甲方采购项目需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第1条所列产品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寄售合作的方式：

1）由甲方负责提出需乙方进行寄售的物品清单，经双方对物品的品种、质量、数量及品牌确认后，由甲方形成寄售计划交乙方执行。寄售计划原则上每年制定一次。

1. 乙方依照甲方提供的寄售计划供货，不定期补充货源。
2. 甲乙双方共同对到货进行验证。
3. 甲方无偿提供相应的仓库场所和必要的仓储设备摆放寄售物品，并负责寄售物品的收、发、存管理，定期为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相关信息。
4. 双方按甲方的时间节点进行定期结算。

2、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1）本项目实行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价固定不变，不因任何因素作任何调整。本项目采用在基准单价（详见附表，价格为未税价）基础上下浮率计价，乙方对各分项价格下浮率为：L= %。

2）上述金额包含了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应服务（如有）的全部价格，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附表：皮带规格型号、品牌及基准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最低库存 | 品牌要求 | 基准单价**（未税）** |
| 1 | 防静电联组带 | 3L5V1110-2819/橡胶\2819 | 条 | 6 | 三力士 | 132.74  |
| 2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3L-5V-2540/橡胶\2540 | 条 | 4 | 三力士 | 98.05  |
| 3 | 防静电同步带 | 4326\14M\115 | 条 | 3 | 捷豹 | 762.83  |
| 4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6L-5V-4064/橡胶\4064 | 条 | 20 | 三力士 | 313.89  |
| 5 | 防静电同步带 | 4060\14M\100 | 条 | 6 | 捷豹 | 580.53  |
| 6 | 防静电同步带 | 3850\14M\85 | 条 | 10 | 捷豹 | 427.43  |
| 7 | 防静电同步带 | 3850\14M\100 | 条 | 4 | 捷豹 | 535.40  |
| 8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5L-5V-3930/橡胶\3930 | 条 | 3 | 三力士 | 309.73  |
| 9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6L-5V-4572/橡胶\4572 | 条 | 6 | 三力士 | 353.10  |
| 10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6L-5V-3810/橡胶\3810 | 条 | 20 | 三力士 | 379.65  |
| 11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4L-5V-3890/橡胶\3890 | 条 | 4 | 三力士 | 247.79  |
| 12 | 防静电同步带 | 4326\gates POWERGRIP GT4,14MGT\85 | 条 | 22 | 盖茨（gates） | 1685.84 |
| 13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3L-5V-3175/橡胶\3175 | 条 | 10 | 三力士 | 150.44  |
| 14 | 防静电同步带 | 2590\14M\55 | 条 | 4 | 捷豹 | 230.09  |
| 15 | 防静电同步带 | 3920\14M\85 | 条 | 50 | 捷豹 | 398.23  |
| 16 | 防静电同步带 | 4326\14M\85 | 条 | 60 | 捷豹 | 442.48  |
| 17 | 防静电同步带 | 2450\14MGT\30\gates POWERGRIP GT4 | 条 | 2 | 盖茨（gates） | 314.16  |
| 18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4L-5V-3810/橡胶\3810 | 条 | 8 | 三力士 | 228.32  |
| 19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3L-5V-4064/橡胶\4064 | 条 | 3 | 三力士 | 194.69  |
| 20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4L-5V-4572/橡胶\4572 | 条 | 6 | 三力士 | 272.57  |
| 21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5L-5V-4070/橡胶\4070 | 条 | 6 | 三力士 | 380.53  |
| 22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5L-5V-3890/橡胶\3890 | 条 | 10 | 捷豹 | 309.73  |

3、供货：

3.1 供货方式： 送货到现场仓库

3.2 供货地点：运送到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3.3 寄售时间： 保证最低库存量，寄售期限为合同生效后36个月。

3.4 乙方提供产品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在产品交付给甲方之前，相关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预付款：无

 4.2 货物结算款：货到现场，按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货款按季度支付，采取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方式。实际出库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按照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税务发票（税率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3 甲方的付款，不限制甲方在随后时间对已开具发票的费用提出争议或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索赔的权利，且付款亦不构成甲方对乙方产品的最终认可。

说明：如未来国家税率变动，应在不含税金额的基础上以新税率调整含税金额后进行付款。

 4.4乙方的参选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的，甲方有权从履行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乙方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由此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5日内补足，逾期每日按照应缴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包装（含货物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原厂出厂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如产品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个月）内，乙方应当对其交付的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标准采取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6、验收

 6.1 到货验收包括：按照“发包说明”要求，检查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2 乙方对一次开箱不合格（产品有质量故障）的产品予以换新，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费用。

 6.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4 产品无需安装调试的，到货开箱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产品需安装调试的，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产品验收合格。但无论采取何种验收方式，均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质量保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产品售后服务按厂家标准提供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8、寄售合作的生效、期限、终止、延续

以甲方的寄售需求为基本原则，双方对每个寄售计划签字确认。甲方确保乙方整体寄售的延续性，不得无故终止整体寄售计划或计划内的各类品种，同时，乙方必须按寄售计划的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8.1甲乙双方在寄售计划上签字确认后，寄售合作生效。

8.2若寄售计划执行完毕，今后无需寄售的必要，寄售合作自然终止，甲方不再提供寄售计划（含整体计划或计划中的各类品种）

8.3若寄售计划执行完毕，甲方需继续寄售，应当及时提供新的寄售计划给乙方确认，双方继续进行寄售合作（含整体计划或计划中的各类品种）

9、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补充货源的，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0000.00元。乙方部分补货不合格的，均按照逾期补货处理。

 9.2 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累计 3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9.3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9.4 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5甲方已就本合同项下涉及乙方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乙方作出详细说明，乙方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含义，并自愿签订本合同。

10、双方权利义务‌

10.1甲方义务‌

* 1. 妥善保管寄售货物产品，承担保管责任‌。
	2. 定期向乙方反馈产品使用信息。
	3. 按约定方式结算货款。

10.2乙方义务‌

1. 保证货物产品来源合法，无抵押、争议或权利瑕疵。

2）提供货物产品相关证件（如发票、质检报告等）。

3）若货物产品涉及法律纠纷，需承担全部责任。

11、法律的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13、通知

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等）进行。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则：双方地址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3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地址不在同一个地市级行政区域内的，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14、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15、附件：发包说明

**（本页为签署栏，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 **乙方：**  |
|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地址：  |
| 电话：0596-6311083 | 电话：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62070100100021071 | 账号： |
| 税号：91350600717866709A | 税号： |
|  |  |

**附件：**

发包说明

1. 工程名称：福海创空冷风机防静电联组带和同步带寄售项目
2. 供货地点： PX厂区
3.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乙方：承包商
5. 合同期限：本次寄售协议要求三年，2025年4月 日-2028年4月 日
6. 承包方要求

1）投标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文件等，所供货的皮带必须满足防静电要求。

2）投标单位确保防静电联组带、防静电同步带满足石化厂空冷风机‌防静电、耐高温、抗油污‌需求，适配‌易燃易爆环境‌安全要求，同时实现寄售模式供应链管理目标。

3）防静电联组带和同步带品牌要求：三力士、捷豹、盖茨。

七． 本次报价采用基准价浮动机制，由我方提供基准价格（详见附件清单，价格为未税价。单位直接报出在基准价基础上的浮动比例（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形式示例：下浮 X.XX%。

八． 技术要求：

 1、防静电联组带：

|  |  |
| --- | --- |
| 技 术 参 数 | 标 准 要 求 |
| 拉伸强度(KN) | ≥5.4 |
| 单根参考力伸长率(%) | ≤7.0 |
| 线绳粘合强度(KN/m) | ≥21.0 |
| 拔脱强度(KN/m) | ≥2.0 |
| 外观质量 | 联接层顶面明疤 | 深度1mm以下的明疤，带长4m以内者允许有3处，带长超过4m以内者允许有5处，但明疤总面积不得超过联接层面积的5% |
| 工 作 面 突 起 | 不允许有 |
| 截面尺寸 (mm) | 截面露出高度 | ≤6.4 |
| 长度尺寸 (mm) | 外 周 长 度 | 所要求长度±2 |
|
| 配组差 | ≤10.0 |
| 中心距变化量 | ≤2.0 |
| 抗静电性(电阻值)Q | ≤1.26×106 |
| 检验依据GB/**T**10715-2021 |

2、同步带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技 术 要 求 |
| 1 | 厚度(mm) | 10.00±0.60 |
| 2 | 宽度(mm) | 100±2.00 |
| 3 | 节线长度(mm) | 所要求长度±1.32 |
| 4 | 拉伸强度(N/mm) | ≥400 |
| 5 | 齿剪切强度(N/mm) | ≥80 |
| 6 | 布剥离强度(N/mm) | ≥12 |
| 7 | 电阻值(M9) | ≤1.5 |

九．其他要求：

1）全流程备件保障体系：乙方需建立需求预测、库存监控、物流调度的全流程皮带保障体系，进行实施动态库存管理。当库存低于安全值时，触发智能补货机制，确保备件 48 小时内到位，有效规避缺货风险，全力保障生产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仓储物流管理规范：乙方负责将物资运输至甲方指定储运仓库，福海创公司进行库存管理，未使用物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每月末由乙方完成库存盘点并补货至最低库存标准。每季度结束后，双方按实际出库量进行协议结算。

3）履约保障条款：乙方须严格按照约定，确保物资按质、按量、按时交付，承担运输、装卸及仓储过程中的全周期质量责任，提供技术支持及现场解决方案。对于质量投诉，须及时响应，24小时内提出整改方案。

4）质量管控机制： 甲方将严格按照备品备件管理规定进行入厂验收，建立严格的质量检验制度，对入库皮带进行检验，确保质量符合要求。对于任何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乙方承包商要及时配合甲方予以退回处理，乙方须同步提交质量问题分析报告及预防措施。

5）供应商考核体系：甲方建立季度综合评估机制，从交货准时率、产品合格率、服务响应速度等多项量化指标进行考核。连续两次考核不达标的供应商，将启动履约能力评估程序，必要时终止合作关系。

6）特殊条款约定：乙方在月度补货时须同步提交皮带类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安装后提供3 个月质保服务（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质量问题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出现批量性质量问题，乙方须承担连带损失赔偿责任。

**附件二：**

**参选文件格式**

**一、**

参选单位企业概况（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营状况等其他可以证明参选人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询比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本部分内容由参选单位自行编制，不做格式要求。*

**二、**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比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4）承诺函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询比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询比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空冷风机防静电联组带和同步带寄售采购公开自主询比，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5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四、**

**承诺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空冷风机防静电联组带和同步带寄售采购询比文件中有关要求完全响应，完全满足供应商合格条件。如我公司能在本次中选，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将按照用户需求至上原则，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

2、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询比文件、参选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履行自身义务。

 单位名称：（公章）

**五、**

**参选报价单**

参选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空冷风机防静电联组带和同步带寄售采购

参选报价： 基准单价下浮 L = %

 基准单价见附表

注： 1、价格为含税价，税率 %

 2、付款方式：按询比文件要求执行

 3、供货期限： 36个月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编码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品牌要求 | 基准单价**（未税）** |
| 1 | 10182909 | 防静电联组带 | 3L5V1110-2819/橡胶\2819 | 条 | 1 | 三力士 | 132.74  |
| 2 | 10008709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3L-5V-2540/橡胶\2540 | 条 | 1 | 三力士 | 98.05  |
| 3 | 10008775 | 防静电同步带 | 4326\14M\115 | 条 | 1 | 捷豹 | 762.83  |
| 4 | 10008708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6L-5V-4064/橡胶\4064 | 条 | 1 | 三力士 | 313.89  |
| 5 | 10008724 | 防静电同步带 | 4060\14M\100 | 条 | 1 | 捷豹 | 580.53  |
| 6 | 10008774 | 防静电同步带 | 3850\14M\85 | 条 | 1 | 捷豹 | 427.43  |
| 7 | 10008773 | 防静电同步带 | 3850\14M\100 | 条 | 1 | 捷豹 | 535.40  |
| 8 | 10008707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5L-5V-3930/橡胶\3930 | 条 | 1 | 三力士 | 309.73  |
| 9 | 10008705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6L-5V-4572/橡胶\4572 | 条 | 1 | 三力士 | 353.10  |
| 10 | 10008704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6L-5V-3810/橡胶\3810 | 条 | 1 | 三力士 | 379.65  |
| 11 | 10008703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4L-5V-3890/橡胶\3890 | 条 | 1 | 三力士 | 247.79  |
| 12 | 10008769 | 防静电同步带 | 4326\gates POWERGRIP GT4,14MGT\85 | 条 | 1 | 盖茨（gates） | 1685.84  |
| 13 | 10008702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3L-5V-3175/橡胶\3175 | 条 | 1 | 三力士 | 150.44  |
| 14 | 10008772 | 防静电同步带 | 2590\14M\55 | 条 | 1 | 捷豹 | 230.09  |
| 15 | 10008723 | 防静电同步带 | 3920\14M\85 | 条 | 1 | 捷豹 | 398.23  |
| 16 | 10008771 | 防静电同步带 | 4326\14M\85 | 条 | 1 | 捷豹 | 442.48  |
| 17 | 10182911 | 防静电同步带 | 2450\14MGT\30\gates POWERGRIP GT4 | 条 | 1 | 盖茨（gates） | 314.16  |
| 18 | 10008706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4L-5V-3810/橡胶\3810 | 条 | 1 | 三力士 | 228.32  |
| 19 | 10008700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3L-5V-4064/橡胶\4064 | 条 | 1 | 三力士 | 194.69  |
| 20 | 10008699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4L-5V-4572/橡胶\4572 | 条 | 1 | 三力士 | 272.57  |
| 21 | 10008698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5L-5V-4070/橡胶\4070 | 条 | 1 | 三力士 | 380.53  |
| 22 | 10008693 | 防静电联组皮带 | 5L-5V-3890/橡胶\3890 | 条 | 1 | 捷豹 | 309.73  |